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并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元，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5,451,560.2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元。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控作用，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七、关于2016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130万元（不含差旅费）。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核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核定 2017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及子（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将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深圳联懋的运营能力，满足深圳联懋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流动资金，用于深圳联懋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十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太平

俞毅

吴丹枫

2017年3月23日